

灵政函〔2026〕3号

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关于报送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：

现将《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
予以上报，请审阅。

此函。

石狮市灵秀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5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以及福建省、泉州市、石狮市人民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灵秀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灵秀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

2025 年，我镇根据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和类别，编制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14 项 25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 条，其中包括：机构职能类信息 3 条，部门财政预决算报告 2 条，专题专栏类信息 2 条，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类 1 条。同时，

依托微信公众平台“钟毓灵秀”发布各类信息 432 条，涵盖政策解读、党建工作、民生实事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

2025 年，灵秀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处理和答复各环节，明确公开申请渠道、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，确保申请渠道畅通。同时，加强与申请人沟通，精准了解需求，耐心答疑释惑，依法在法定期限内严谨规范答复，切实保障其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全年未接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5 件，经主动沟通协调，申请人已全部自愿撤回复议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根据人员变动动态优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监督小组架构，将办公室设在党政办，统筹日常工作，确保分工到人、责任到位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。**二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归集报送机制。**每月按时填写《政府公开信息交接文据》，并及时移交至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，确保政府信息归集规范、移交及时、管理有序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做好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。优化功能布局，完善标识指引，提升服务标准化、便利化水平；**二是拓展多元公开渠道。**依托镇级微信公众号、镇村政务公开栏等载体，常态化发布党务政务信

息、政策解读、工作成效、项目建设进展等群众关切内容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便民服务水平。三是畅通群众诉求反馈渠道。2025年度，我镇共受理群众热线12345工单2965件，其中咨询类20件、求助类122件、投诉类2084件、建议类19件，均按要求及时办理、按时办结，有效回应群众关切，提升服务质效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规范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申请、审核、发布和保密审查程序，坚决贯彻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合规、安全可控。二是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镇机关日常督查和年度考核内容，定期开展信息发布台账检查、平台内容更新巡查和制度执行情况自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公开、更新不及时、内容不准确等问题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长效化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5	0	0	0	0	5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果 开	不予公 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5	0	0	0	0	5
	(七) 总计	0	5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	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结 果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5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部署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不足： **一是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够全面**。部分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动态类、政策解读类信息供给仍有短板； **二是宣传引导力度不足**。信息公开渠道的知晓度和使用率不高，群众对政府事务的关注度、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2025年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： **一是拓展公开内容**。重点加强财政、惠民政策、重点项目等信息的及时更新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； **二是加大宣传力度**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村务公开栏等渠道主动推送政策解读和政务动态，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镇严格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

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财办库〔2020〕254号)和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53号)等文件要求,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。2025年,我镇收取信息处理费0元。